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長寬

代　理　人　徐正坤律師

　　吳宜平律師

相　對　人　陳姿羽

000000000000000000

　　張愛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聲請人關於附表所示不動產請求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就本件所提之本案訴訟（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32號），因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已依職權以109年度重訴字第432號裁定將本案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是以，本院已非本件之本案訴訟受訴法院，受訴法院為受移送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件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自應一併與本案訴訟移送之，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林維斌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真萍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臺中市	東勢區	文昌段	1369	232.62	全部
2	臺中市	東勢區	泰昌段	1181	65.48	全部
3	臺中市	東勢區	泰昌段	1188	46.76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	鋼筋混凝土造2層	1層：21.62 2層：21.62 合計：43.24	無	全部
2	臺中市○○區○○段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鋼筋混凝土造14層	1層：41.86 2層：55.16 3層：59.95 騎樓：17.12 合計：174.09	陽台：17.13 平台：6.47 花台：1.98	全部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 北屯段6890建號、5585.3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萬分之46				